

**明愛培立學校**  
**全港學校分階段復課的相關安排**

各位家長：

教育局於本月 5 日宣布全港學校分階段、有秩序地逐步復課，原則上實施半日上課。因著本校為**群育學校(特殊學校類別)**，並設有由社會福利署開設的宿舍，故會**實施全日上課**，有關復課安排如下：

年級	復課日期	回校時間	放學時間
中三* (宿生及走讀生)	2020 年 5 月 27 日(三)	早上 8:40	下午 3:45
小五至中二 (宿生及走讀生)	2020 年 6 月 8 日(一)	早上 8:40	下午 3:45
*學校會開放校園照顧，小五至中二的宿生及有需要回校走讀生。			

**請各位家長敦促及協助 貴女兒按照復課日期，準時回校上課，積極參與課堂學習，以及各項學習及評估活動，確保 貴女兒善用復課期間的學習機會，爭取佳績。**

在停課期間，**學校已全面清潔校舍並消毒**，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加強衛生防疫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。此外，學校也要求所有服務學生的員工，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。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，均不可回校。

學校會盡力保持校園衛生及保障學生的健康，並添置相關設備及預備足夠口罩，**走讀生每日放學前會獲發一個口罩供第二天上課使用，家長無須擔心口罩供應問題**。希望在復課後，學生能在安全的環境下，逐漸回復正常的校園學習生活。惟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可能有變化，學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，家長亦需密切注意教育局及學校的最新公布。

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。我們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，還須嚴格落實執行下列措施：

- 留意女兒的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病徵，尤其發燒，切勿上學，並立即求醫；
- **每天上課前請為走讀生量度體溫，並每天填寫由本校提供的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(表格 A)，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；住宿生將由家舍導師每天上課前為學生量度體溫。**
- 為防感染，請促請學生每天上學時，包括乘坐交通工具，必須戴上口罩，並帶備紙巾。

- 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(表格 B)，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，並於返回中心或學校的第一日呈交家舍導師或班主任：
  -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
  -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；
  -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  - 學生的健康狀況。

家長簽署後請在復課的第一天或以前交回學校。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
復課後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致電 2320 3884 通知學校社工卓穎欣姑娘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
-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
-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

以下為本校各項與復課相關的安排：

**(a) 各級的評估方法：**

	中三級	小五至中二級
教育局宣佈復課日期	5 月 27 日	6 月 8 日
上課時段	5 月 27 日至 7 月 3 日	6 月 8 日至 7 月 3 日
計算學習表現時段	5 月 27 日至 6 月 26 日	6 月 8 日至 26 日
考試安排	不設考試	不設考試
學科比重		
<b>*I 核心科目</b>	A. 20%： 4 月 20 日後的網上課業 B. 20%： 平時上課表現評分 C. 60%： 各科單元評分	A. 30%： 4 月 20 日後的網上課業 B. 20%： 平時上課表現評分 C. 50%： 各科單元評分
<b>**II 非核心科目</b>	A. 40%： 平時上課表現評分 B. 60%： 各科單元評分	A. 50%： 平時上課表現評分 B. 50%： 各科單元評分

\*核心科目：初中(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通識、科學、中史)

小學(中文、英文、數學、常識)

\*\*非核心科目：電腦、視藝、體育、宗教、普通話、音樂、家政、個人及社化教育。

(b) 派發上學期成績表：

原定在停課期間派發的上學期成績表，將於復課後由班主任約見家長。

(c) 中四學位安排機制

有關教育局中三升中四學位的呈分安排日期不變，稍後班主任會聯絡家長商討選校安排。

(d) 小五呈分安排

本校將不設小五呈分試，改以持續性評估學生的成績。學校會按照上述 (a) 項的安排，作為小五學生的呈分成績。

(e) 因著本校已取消原定的考試，並配合明愛培立中心的暑期活動安排，故暑假不會延遲，最後上課日為 2020 年 7 月 10 日。

希望在各方努力下，我們早日走出疫情陰霾，師生及家長都儘快回復正常健康的生活！

此 致

各學生家長 / 監護人



詹燕玲校長謹啟
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



**明愛培立學校**  
**2019冠狀病毒病**  
**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 (表格B)**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性別：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 (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)。

**甲部 — 14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**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／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\_\_ 月\_\_ 日(離港日期) 至\_\_ 月\_\_ 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 (請列明國家及城市)：\_\_\_\_\_

**乙部 —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**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\_\_ 月\_\_ 日至\_\_ 月\_\_ 日

**丙部 —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**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／仍留院醫治／出院進行藥物治療 (請刪去不適用者)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\_\_\_\_\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**丁部 — 學生的健康狀況**

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 (正楷)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